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優良職工選拔辦法

90.12.18

95.11 修訂

- 一、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優良職工選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制訂，旨在遴選於教學及行政服務方面，具有優異表現的職工，以資表揚，並為楷模。
- 二、優良職工候選人資格：
凡於本系任教滿一年的專任職工，均有資格申請。
- 三、推薦方式：
由食科系師長一人（含）以上推薦。
- 四、申請人必須填寫優良職工推薦表格（如附件）並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送交系辦公室。
- 五、優良職工遴選委員會由本系教職員甄選委員會委員組成之，系主任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六、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查被推薦人之事蹟，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召開審查會議決定之。其遴選方法採不記名投票方式，獲得遴選委員會半數以上同意者為當選。
- 七、每年遴選之優良職工名額原則上為一至二名，但得從缺。
- 八、當選之優良職工定期於系週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及第一名者頒發獎金一萬元，並將其優良事蹟刊登於食科系學會會刊。
- 九、本辦法經食科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優良職工助教遴選表格

姓 名		姓 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畢業年月	年 月	最高學歷			
經 歷					
負責之工 作項目					
推薦事蹟(推薦人請就候選人的事蹟詳細敘述)					

推薦人：

簽章

年 月 日